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刘样才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26号

罪犯刘样才，男，1951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贵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(2021)赣06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刘样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40751.5元。宣判后，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(2021)赣刑终1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1日交付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。无劳动能力。

罪犯刘样才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3次：（2022/11；2023/05、10）。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无违纪扣分。

刑事附带民事赔偿40751.5元已缴纳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样才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